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同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原相关制度《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0、2017-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持有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持有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同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0.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分别投资银行保本和低风险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认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0、2017-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认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均在公司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修订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首期持有人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背景

公司主要业务是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作为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在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为规避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2017年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目的: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包括买入套期保值和卖出套期保值。买入套期保值是公司根据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料数量,在期货市场中买入相应数量的期货合约,用期货市场多头保证现货市场的空头,以规避现货市场价格上涨而带来的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卖出套期保值是公司在签订重要现货采购合同时,根据使用进度在期货市场卖出相应期限、数量的期货合约,以规避因现货市场价格下跌而带来的风险。

2、拟投资的期货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产品期货合约。

3、拟投入的资金金额:预计2017年公司最高对500万吨饲料原料进行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现货用量和库存量为基础,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4、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公司下属从事饲料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超过70家,每家公司都需要采购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原材料,如果每家公司单独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专业人员较多且操作内控风险较大。

为降低内控风险,所有期货交易账户由母公司统一管理。由采购总监根据业务需要提请集团总经理指定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为期货交易主体,所有交易主体的账户严格执行统一管理原则。

基于此管理模式,期货交易主体(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与现货使用主体(各子公司)未能一一对应,所以公司未使用套期保值准则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库存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期货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84,95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17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23,000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50,000
7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42,000
8	新加坡大华银行	35,000
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750
10	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越南分行	22,5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0,000
12	其他	443,700
合计		1,084,950

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薛华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6.86亿,占公司总资产的6.87%;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87%(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公司的大宗农产品进口外汇支付、外币融资及外汇理财等外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拟投入自有资金的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7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1、品种: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2016年进口采购、境外销售等业务、外币收付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2017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由于近期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可控。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订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3、认真谨慎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

4、合理安排相应操作人员,并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与其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证券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财务中心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证券代码:002311 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5、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4,146.7954万股的2.984%。其中首次授予4,160.13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4,146.7954万股的2.699%;预留授予439.87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4,146.7954万股的0.285%,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62%。

7、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48元/股。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8、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20%、20%、30%、30%的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9、本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5%、55%、75%、10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5%、75%、100%。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1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大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本草案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的时间段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时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和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第二章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海大集团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通过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员工持股,绑定长期利益;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五、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84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三)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